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6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

同意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兰考埭阳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前述医院各0.1%股权一并出让。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和收益的情况下，就相关资产出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已成立但未实际运营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

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瓦三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瓦三医院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